苏机协〔2023〕 **13**号

关于报送2023年度全省数字经济（智能制造） 工程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沐阳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 织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 分类评价改革部署要求，按照省人社厅、省职称办《关于做好 **2023**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职称办〔**2023**〕**45**号） 和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**2020**〕**42** 号）的精神，做好全省数字经济（智能制造）工程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工作，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在江苏数字经济高质量发 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，经省职称办同意，现就报送**2023**年度 全省数字经济（智能制造）工程正高级、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—、申报范围与对象

（一）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中介组织从事数字经济（智 能制造）工程专业的设计开发、制造工艺、产线运维、生产管 控、技术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 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二）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 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 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（三） 经省职称办同意，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及 分支机构（分公司、办事处等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 委托评审的外省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四） 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。受到党纪、 政务、行政处分的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 根据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 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，克服“唯论文、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奖 项”等倾向，突出品德、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，注重考察各类 人才的专业性、创新性和履职绩效、创新成果、实际贡献。认 真执行《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〈江苏省数字经济（智能制造）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＞ 的通知》（苏职称办〔**2022] 15**号）等相关文件。 '

（二） 按照《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 贯通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苏职称〔**2021**〕**132**号）的规定，在数 字制造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，具备高级工（三级）以上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 系列（专业）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数字经济 （智能制造）工程专业职称。

（三） 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（符合工程师资格条件中破格要求）。

（四）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 审的，需向江苏省职称办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 托评审函。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及其分支机构（分公 司、办事处等）和军队专业技术人才，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， 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提交委托函，由江苏省职称 办核准同意后方可申报。

（五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**2021**年**9**月**29**日江苏省第十三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 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 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。

（六）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 间为**2022**年**12**月**31**日，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 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**2023**年**3**月**31**日。

（七） 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 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（专业）相同 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，不得多头报送。

（八）数字经济（智能制造）工程高、中、初级职称申报 采取网上填报，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。申报人员应实 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（**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 ）** 职称专栏或江苏人社网办大厅**（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 index/ ）**人才人事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，通过系统 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电子申报时间为**5**月**7** 日一**7**月**25**日）。同时，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，对照 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，一并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 料。

三、申报正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的材料要求

纸质材料要求：

（一） 经县（市、区）和市、厅（局）职称主管部门等核 实确认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网上申报成功后下载 双面打印的）一式**3**份；

（二） 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一式 **20**份，**A3**纸单面打印；

（三） 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；

（四）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（集体获 奖证书，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）、专利证 书（发明专利需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）、项目成果鉴 定验收报告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、新产品开发、推广应用 等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、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的有效证明 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业期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（刊登在会刊、论 文集）或省级行业专业期刊（省准印期刊）上发表的有较高专 业价值的本专业论文、著作或专项研究报告、技术分析报告等 理论研究成果（复印件）；

（六） 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（专业技术资格）证书、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、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、继续教 育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（七） 所在单位公示、推荐材料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 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做好评前公示工作， 公示时间不少于**5**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 行业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复核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、 人社部门或省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 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至江苏省机械行业协 会。

四、申报工程师的材料要求

（一） 经省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《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申报表》（网上申报成功后下载双面打印的）一式**3** 份；

（二） 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一式**5** 份，**A4**纸双面打印；

（三） 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；

（四）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（集体获 奖证书，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）、专利证 书（发明专利需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）、项目成果鉴 定验收报告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、新产品开发、推广应用 等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、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的有效证明 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五） 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（专业技术资格）证书、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、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、继续教 育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（六） 所在单位公示、推荐材料。公示期不少于**5**个工作 日，对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；

（七）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 整性和时效性，确认无误后报省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复核，符 合申报条件的报送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。

五、纸质材料装订要求

第一分册装订顺序：**1**、目录；**2**、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年度考核表和单位公示、推荐材料；**3**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 印件；**4**、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；**5**、技术职务聘书复 印件；**6**、继续教育证书、专业研修班结业证书以及参加相关 业务培训、学习的有效证明材料；**7**、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；**8**、 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。

第二分册装订顺序：**1**、目录；**2**、任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 经历和技术工作总结；**3**、发表的论文、论著或译著的期刊封 面、目录、文章等复印件；**4**、个人业绩证明材料。包括个人 项目或集体项目成果鉴定材料（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 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），对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问题的总结、 分析、报告等材料，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编写、发布、实施 等材料，项目招投标、承包、施工、验收等材料，主持或承担 项目获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材料等。

以上材料按分册目录标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，《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申报表》《申报高（中）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 介表》不需要装订。

相关表格可在江苏省机械工业网**[www.jssjxgyw.com](http://www.jssjxgyw.com)** 职称 评审栏目中下载。

六、有关事项说明及要求

（一） 各市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市人社局或经市人社局委 托的单位负责统一办理后，报送至省机械行业协会。各市、厅

（局）或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需分别提交《申报高（中）级专业 技术资格人员一览表》《申报高（中）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联 系方式汇总表》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，其中“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一览表”和“申报高级工程师一览表”要分别汇总。

（二） 省直单位、省属企业、高校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 员申报数字经济（智能制造）系列高、中级职称，各单位可直 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机械行业协会。

（三） 申报高级职称的答辩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扌］（四）对存在伪造学历、资格证书、任职年限等，以及提 供虚假业绩、虚假论文论著、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 据等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和职业道德失范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据等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和职业道德失范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 消其当年申报资格，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 信档案库，记录期为**3**年。

（五） 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或者代为管 理部门要及时将其评审申报表归入本人档案。

评审结束后，所有申报材料（不含通过人员的评审申报表） 由评审委员会保存一年后销毁，不退回申报人。

（六） 申报评审费**500**元/人，请在报送材料时缴纳或汇 入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的账户，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 京分行鼓楼支行，银行账号：**077414291025249,**开户名称：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，汇款时请备注“单位、姓名、用途”。

七、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及报送地点

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**2023**年**7**月**31**日

报送地点：南京市中山北路**49**号江苏机械大厦**2909**室 联系人：赵宗选 电话：**83302085**

张晓博 电话：**83300837**

电子邮箱：**sjeb2909@126.com**

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

**2023**年**4**月**13**日

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

**2023**年**4**月**13**日印发